

转型期城市空间博弈中的媒介角色思考

杨秀国¹, 齐燕铭^{1,2}

(1 河北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2 河北工程大学 文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 实践空间层面上的城市空间生产是对特定时期社会关系的客观反映, 是社会上多个利益主体博弈的过程和结果。空间的如何建构不仅能动而又全面的反映着财富、资本、利益、社会地位、生活质量的阶层偏移, 而且还反映在话语权上的转移。当今中国正处在前所未有的巨大社会转型浪潮之中, 在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表层繁荣下, 内部阶层间的收入差距愈发加剧, 两极分化日趋严重, 这直接导致各利益主体参与博弈的资本愈发悬殊。而失败的一方又会因资本的缺乏而进一步失去天然上应属于自己的话语权。如何在转型期把握好自己的角色定位, 正确履行好自己的与生俱来的使命是媒体应当考虑的重大问题。

[关键词] 城市空间; 博弈; 媒介; 培养

[中图分类号] F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0)01-0008-03

城市空间的生产不是一种自发的过程, 而是受携带利益欲求的外界力量所牵引的。这个外界力量就是特定社会的特定历史发展阶段所特有的力量。随着作用外力的不同, 城市空间会呈现出不同的式样, 从而表达着外力的欲求, 进而反映特定社会特定时代的社会关系和主导实践方式。

我国在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下, 社会上固然存在着民营资产阶级, 但和占主体地位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农民相比显然是微不足道的。两大利益主体的博弈结果便是供销社、生产队等计划经济下特有的事物成为了每个城镇的必不可少的单位, 而私营商店则处境堪忧, 甚至其业主都会因政治路线问题而遭受惩罚。改革开放后, 尤其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叶, 市场经济得到广泛推广, 国民经济迅速腾飞。随着利益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趋向多元, 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分化出多个利益主体, 这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几个便是地方政府、垄断性企业、境外资本以及中产阶层和弱势群体, 这些利益主体间的博弈形塑着城市空间的生产。然而我们知道, 在经济高速增长的表层繁荣下, 内部阶层间的收入差距愈发加剧, 两极分化日趋严重, 这直接导致各利益主体参与博弈的资本愈发悬殊, 矛盾也随之愈发激烈。而失败的一方又会因资本的缺乏而进一步失去天然上应属于自己的话语权。这样的博弈是欠缺公平的, 这会使博弈的失败方总是同一个利益主体, 而这一失败方的最大特点就是基本权利的沦丧和话语权的缺失。

一、转型期城市空间博弈的特点

空间的生产在任何社会发展阶段都是社会上存在的各利益主体间博弈的产物。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 由于利益主体日趋多元化, 加之转型期的具体国情, 这一时期的空间博弈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 地方政府日益蛮横, 国家空间绝对凌驾于任何空间之上。我们可以将整个社会空间分为四大类, 即由政府代表的国家空间, 以分散化为特点的个人空间, 非垄断性企事业单位空间以及公共空间。在这几个利益集团围绕空间生产进行的博弈中, 地方政府无疑掌握了最大的博弈资源, 甚至蛮横地利用非法暴力手段使其最终成为大赢家。从近些年的地方政府强制征地和强拆民房便可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特点。2007年, 在安徽砀山, 县政府非法少批多占地, 又因补偿不足, 群众不愿卖地。为了防止政府强占地, 从当年9月1日起, 村民组成了“护地队”, 轮流值班, 日夜看守。10月9日, 县领导带领防暴警察和城管执法人员约300人, 出动多辆警

车和推土机, 对该村耕地实施强占。村民与城管、警察发生激烈冲突。对于这一非法侵权行为我们需要诉诸法律来维护我们的权益。可是我们注意到, 某些地方的人民法院竟然公开声明, 关于拆迁或是征地产生的纠纷一概不予受理。这只是当今中国社会的一个缩影而已, 事实上这一类事件充斥网络。而这也证明了前文的论述, 即博弈失败方失去空间的同时失去了话语权, 他们无法在地方政府干涉下的传统媒体获得利益表达的渠道, 只能转向新媒体。抑或是传统媒体的记者因种种原因而只能诉诸新媒体, 从而造成新媒体先入报道, 待舆论掀起之后传统媒体才借此深入报道的局面。

在对这类强征强拆事件的研究中, 我们还应总结出一个问题, 即博弈失败方不仅仅是我们给予同情的下层贫困人口, 还包括中产阶级甚至是非垄断性企事业单位。所谓弱势群体, 不应是下层经济状况惨淡者的专利。更准确的讲, 弱势群体应该是丧失基本权利的那一部分人群。一栋楼里不可能全是下层贫困人口, 剩下的业主不论是教授还是医生, 只要当地政府一声令下, 成为弱势群体他们也必须迁走。非垄断性的企事业单位也难逃此厄运, 08年年底的南京汉口西路强拆南大校门事件着实让人们为历史文化乃至基本权利捏一把汗。农田、民宅、公共场所、企事业单位、历史遗迹乃至城市地标都可以为经济发展让路。

其次, 官商勾结挤压公民空间。空间博弈中的垄断性企业自然是发育程度最好, 盈利最高的房地产业。但是如果单由房地产商自己来参与空间博弈的话, 其实力还不足以成就其今天的地位。于是掌握强权而又待遇一般的当地政府官员便成为了其理想的合作伙伴。1999-2002年, 全国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达54.9万件, 涉及土地面积12.2公顷。仅在2002年, 全国共发现土地违法行为14.0254万件, 涉及土地面积31457.59公顷, 其中耕地14872.5公顷。2003年土地违法行为上升至16.8万件, 其中地方政府犯罪占了绝大多数。收取开放商好处的地方政府利用行政手段廉价从公众手中掠夺来土地, 进而通过协议出让或低价竞拍转手给开放商, 土地经开放商之手后产生高额级差地租, 反过来进一步掠夺公众, 为拿下土地而付出的代价与后期的收入相比完全可以忽略不计。据统计资料显示, “在过去20多年中, 由此形成的全部级差地租约2万亿, 而这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最近几年中实现的, 这个数字, 既可以看作是国家损失, 也有相当一部分可以看作是失地农民的损失。”而中央政府于今年年初发放的最低保障金总额不过90亿。

重庆钉子户事件能够非常清晰的展现了空间博弈

中双方的阵容和博弈过程中双方的斗智斗勇。2004年,重庆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智润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对九龙坡区鹤兴路片区进行开发,拆迁工作从2004年9月开始,该片区280户均已搬迁,仅剩一户至今未搬迁。这幢户主为杨武、吴莘夫妻的两层小楼一直伫立在工地上。此时,房地产开发商开始求助于其盟友——当地政府。2007年1月11日,开发方向拆迁主管部门重庆市九龙坡区房管局提出行政裁定。3月19日,重庆九龙坡区法院举行听证后,裁定支持房管局关于搬迁的裁决,并发出通知,要求被拆迁人杨武在本月22日前拆除该房屋。官商勾结的面目已昭然若揭,而户主据理力争不畏强权的行为奏出了呼吁权利的最强音。同样在前文所述的安徽砀山征地事件中,当地政府根据批复应征收该村民组耕地65.55亩,而实际征收82.99亩。并在村民不同意征地的情况下,县政府居然以每亩52.6万的价格将这82.99亩土地,出让给了一家房地产企业。权钱交易的结果是利益博弈的一方愈发强大,而另一方则相形羸弱。而每次博弈的失败者总是那同一个利益主体——毫无权利可言的普通民众和非垄断性的企事业单位。第三,下层城市人口在城市化浪潮中日渐边缘化。世界文明发展的主流趋势便是城市化,城市化程度的高低也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高低的标志。我国的发展必然需要汇入世界主流文明,城市化便成为转型期中国必须经历的阶段,而这段时期便是中国各个城市空间重构的关键时刻。因而,多元化的利益主体围绕空间的博弈便一触即发,愈演愈烈。

在城市化的进程中一大最显著的现象便是房价飙升,其原因除了投机倒把的炒房团之外,更主要的便是官商勾结抬高房价并千方百计保证房价居高不下。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商结成的利益集团以其强大的实力和资本将在权钱面前丧失基本权利的弱势群体推到了生活的悬崖边。工薪阶层为供房倾家荡产,而下层人口则因市中心房价畸高在失去老宅后又被迫远走边郊。“当普通人甚至穷人夏天挤在蒸笼一样且如蜗牛般爬行的公共汽车中‘观赏’车窗外的豪宅时,他们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和想法?”这恐怕只会进一步激化精英与大众间的矛盾。

中国的城市空间重构模式是利益主体博弈的结果,失败的一方失去了最优的空间,最优的生活条件,在城市化的大潮中被城市所抛弃。放眼世界,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其实已在刚起步阶段而已,待今后市中心区域环境恶化,基础设施破败,到那时,新一轮的圈地运动又将爆发。若不及早变革,未来博弈的失败方还会是那同一群人或是他们的后代。

二、空间博弈时代的媒介角色

随着社会的剧烈转型,国家的许多现有体制都应顺应潮流随之而变。我们知道,官商联姻的大环境是我们落后的政治体制,政府的职能得不到准确把握,监督机制难以有效发挥,需要改变的很多很剧烈。然而“对历史事实最细致的观察,无一例外地向我证实,社会组织就像一切生命有机体一样复杂,我们还不具备强迫他们在突然之间发生深刻变革的智力。”勒庞进一步阐明,“……无论这些变革从理论上说多么出色。如果它能够使民族气质即刻出现变化,才能说它是有用的。然而只有时间具备这样的力量。……各种制度和法律是我们性格的外在表现,反映着它的需要。作为其产物的各种制度和法律,是不能改变这种性格的。”我赞成勒庞的观点,强烈的变革不如人性的改变,而人性更多的是一种习惯,习惯是不那么容易改变的。因而,改变体制不如先从培养习惯开始。具有超强传播能力和舆论牵引力的新闻媒体需要不可推卸的承担起这一历史性的、影响一个民族未来的使命。然而至少从现在来看,部分媒体的表现令人失望:

1. 喉舌功能的偏移。“中国新闻事业的基本性质

是:新闻事业既是党和政府的耳目喉舌,也是人民的耳目喉舌。”这是我国新闻事业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应当予以贯彻的真理。然而我们看到,在对一些事件的报道中,当地媒体往往集体沉默,直至异地媒体或网络新媒体将事件公布于众掀起轩然大波后才介入报道。媒体的喉舌功能在此刻悄然发生偏移,为人民做喉舌的性质此时变得不堪一击。这里面即便有政府干涉的原因,然而这也更反映出媒体缺乏一种习惯,一种独立的报格。这需要我们新闻工作者付出更多的努力,在塑造这个民族的性格习惯的同时,重塑自己。

2. 为房地产商所挟持。广告是媒介的衣食父母,房地产商也凭其强大的财力成为了媒介的最大广告商之一。2006年房地产广告达到1600亿,成为中国媒体第一支柱产业。近年来虽然广告份额有所下滑,但媒体对房地产业的宣传还是投入较大的力量。我们可以看到,除电视外许多晚报都市报纷纷辟出整个版面来为房地产商摇旗呐喊,街边的大型广告牌在竭力描绘着地产盛世,网络新媒体也在这一宣传攻势中狠捞一笔。而各类媒体所做的广告内容也大体一致,蓝天白云、绿草如茵、湖畔高楼、香车美女是地产广告中必不可少的元素,再配以贵族般优雅的名字,如巴黎新城、西湖上城、宜景名苑等,为人们勾画出完美的意境。而这画卷中站立的西装革履的散发着绅士气质的成功人士便是买房的您。那么是不是这一切对每一个人都来的那么轻松,那么潇洒呢?这背后的艰辛和剥削又由谁来向人们诉说?平衡,客观是媒体的生命。

3. 将群众的极端诉求解构为娱乐卖点。上文所述的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难以做到独立的媒体很难成为利益受损群体的利益表达渠道。失去基本权利的弱势群体往往没有接近媒体的资本,因而这一群体中的个人只能使用跳楼、斗殴等极端的方法来引起社会和媒体的关注,企图通过这种方式来表达自己的受损利益。我们欣喜地看到一些媒体单位以严肃的态度和务实的精神迅速介入此类事件,但依然有不少媒体竟将此类事件解构为吸引眼球的社论事件,并浓墨重彩将其塑造为难得的娱乐卖点。如此引导舆论只会加深精英与大众之间的裂痕,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三、为民族习惯之培养者

媒介是历史的记录者,同时也应当是一个民族习惯的培育者。而信息时代的人类无时无刻不被海量的信息所包围,这正是媒介塑造人类习惯的得天独厚的优势。我们不当将塑造民族习惯这一重任仅仅放在教育事业上,我们需要看到各类新闻媒体机构正是天然地进行终身教育的资源。美国学者格伯纳的著名理论“培养理论”认为,传播内容具有特定的价值和意识形态倾向,这些倾向通常不是以说教而是以报道事实、提供娱乐的形式传达给受众的,它们形成人们的现实观、社会观于潜移默化之中。美国的社会暴力事件之所以屡屡发生,除了民族的性格之外,充斥着暴力的电视媒介也是不得不考察的重要因素。再如我们看见黑人总是有一种不安的感觉,这与西方媒介里黑人总是以一种反面的形象出现有重要关系。这种培养功能注定媒介应当承担起培养民族习惯的重任。

回到空间博弈的现实,我们需要理性的分析一下,在这场空前的围绕空间的博弈中各个利益主体究竟应当具备怎样的习惯才能使这场博弈趋向公平和谐?也就是说媒体应使不同的利益主体在潜移默化间各自形成怎样的习惯?

首先,媒介必须培养自己独立的品格,做好人民和党的喉舌。利用当今和未来不断放宽的政策大环境,养成发行和广告双管齐下的习惯,进而渐渐形成不依赖政治经济的独立品格。同时一些旧有观念需要得到更新。当今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远远落后于经济体制改革,并愈发不适应公民社会的大趋势。一些地方官吏始终抱有

或多或少的封建父母官观念,使人民为其政绩服务。孟子早在数千年前就提出过“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样的伟大思想,纵然其根本目的是维护封建统治。在如今公民社会的大趋势下,政府需要进行一些改变,媒介的观念也应当做出调整,即在“民为先”得到贯彻的前提下做好党和政府的喉舌工作。这里的“民”应当是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使媒体真正成为利益受损群体的利益表达渠道。

其次,培养超然的现代化服务型政府。政府的职能需要做出调整,现代化的政府应当是一个超然于博弈双方之外的并对博弈双方的矛盾做出合法判断和对博弈双方的利益做出调整及补偿的政府。一旦权力无法超然而直接介入博弈,那将会滋生严重的腐败问题,而目前的政府形态亟待改进。政治独立的媒介可以针对政府的一些介入博弈的行为进行有利有理有节的评论而不是一味的赞誉与宣传,从而促使其渐渐养成超然的性格。

最后,培养富有民主法治精神、具有主动利用媒体宣传自己观点和表达自身利益意识的公民。公民的自主意识很重要,几千年的封建制度使这个民族不得不具有短时间难以彻底抹去的即鲁迅先生笔下常描述的奴性意识。无为中庸,安于现状,逆来顺受是这一民族亟待改善的习惯。当然这固然有其好处,但我们难以保证在这样的民族习惯下公民的利益能够得到最大程度上的保障。甚至在日常生活中相当一部分人在其利益受侵害时却并不意识到这一点。所以我们可以想象这样一种可怕的局面:即便是在法制完善,利益渠道畅通的情况下,也就是当媒介接近权,知情权等我们苦苦追求的权利

落实到个人时,我们的公民却没有这种接近媒体利用媒体依靠法律与任何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着做斗争的意识。这无疑是悲哀的。媒体需要在潜移默化中培养社会公民这种维权意识,这种利用媒体,利用法律的意识。

四、结论

空间博弈已经展开,而因为种种不足使得这场多元利益主体间的博弈并非是公平的。为了维护权利受损群体的利益,同时也为使这场博弈走向良性,改变是必要的,然而重大的改变并非是想象中那么的立竿见影,甚至往往收效甚微,因为时间才是检验它的关键。因而重塑一个民族的习惯成为关键,而传播力强且具有培养功能的各类媒体成为担当此重任的不二人选。也就是说媒体在这个以不公平为主要特点的空间博弈时代,要明确自己的双重角色——表面上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渠道畅通,而最根本在于培养一个民族长远发展的优良习惯。

[参考文献]

- [1] 赵文. 空间的生产[J]. 国外理论动态, 2006(1): 57.
- [2] 孙立平. 博弈[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157.
- [3] 孙立平. 守卫底线[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162.
- [4] 古斯塔夫·勒庞. 乌合之众[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 [5] 李良荣. 新闻学导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99.

[责任编辑: 陶爱新]

Thoughts on media role of game in urban space of transformation period

YANG Xiu - guo¹, QI Yan - ming^{1,2}

(1. College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2. College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Practice space at the level of production of urban space is a particular objective reflec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It is more than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process and results of the main game. How to construct space not only dynamic and reflect comprehensively wealth, capital, interests, social status, life quality strata offset but also show power of discourse on transfer. today, china is in a wave of unprecedented social transformation among the sustaine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surface of prosperity, the income gap between classes within the increasingly intensified, growing polarization, which led directly to the various stakeholders in the game in the capital more made the poor. The losing side will further due to lack of capital shoule lose their own natural voice. How to transition a good grasp of their roles and their inherent right to fulfill the mission of good media should consider the major issues.

Key words: urban space; game; media; culture

(上接第2页)

[参考文献]

- [1] 许吉. 论和谐社会建设中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良性互动[J].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10): 1-4.
- [2] 张维迎. 中国电子政务研究报告[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3] 符敏慧. 试论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府网站的良性互动[J]. 情报科学, 2004, (4): 1-4.
- [4] 覃宪儒. 信息化环境下的行政沟通[J]. 广西社会科学, 2005, (7): 1-3.

[责任编辑: 陶爱新]

The discussion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Survey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lic in Handan

HUANG Wei - jian¹, WANG Jing - jing¹, LI Guan - jun²

(1.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2. Handan Information Office, Handan 056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 and the increase of public demand, the moden government will transform from the almighty, control - oriented government into a limited, service - oriented government, making effort to build harmonious society. The benign interactive rela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public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and is also an improtant index to measure social harmony.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Handan paves the wa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the pulic. This paper combines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Handan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E - government and discussed the concept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Key words: E - government; interac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concept of interaction